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5〕56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（万胜围-莲花）项目化龙站（一期）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（万胜围-莲花）化龙站（一期）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因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（万胜围-莲花）化龙站（一期）项目建设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面积1.2798公顷土地，其中，农用地1.0234公顷，建设用地0.2564公顷；临时用途为开挖施工区域、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、钢筋加工厂、弃土（渣）场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9年9月29日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

建（构）筑物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、超出批准面积、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。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七、临时用地北侧部分应与道路管养单位做好衔接工作。

八、建设项目施工期间，你单位应将本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附图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